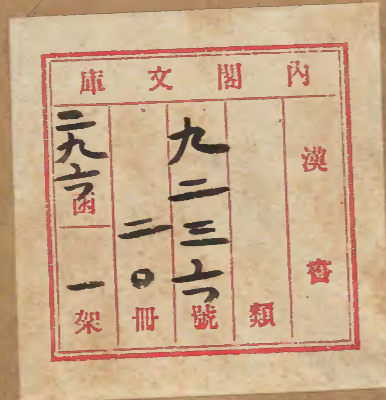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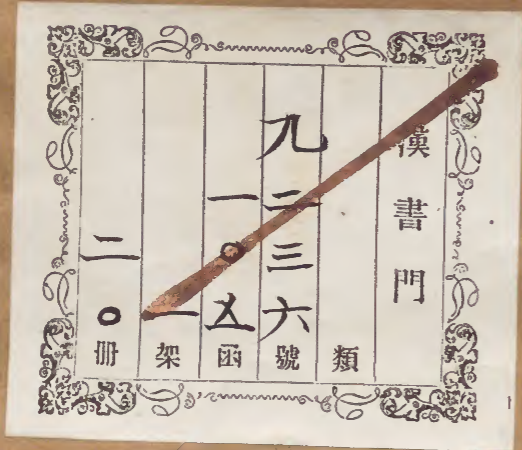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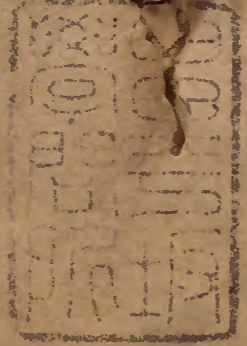


明律劄註

一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36
冊數	20 ( 2 )
函號	296 6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一

淺草文庫

琴川伯昌徐昌祚輯

同邑兆和翁愈祥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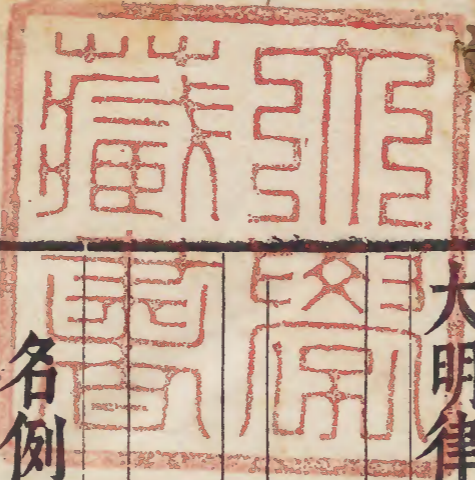
各例律

五刑

笞刑五

一十  
贖銅錢  
六百文

二十  
贖銅錢一  
貫二百文



三十 贖銅錢一貫八百文

四十 贖銅錢二貫四百文

五十 贖銅錢三貫

杖刑五

六十 贖銅錢三貫六百文

七十 贖銅錢四貫二百文

八十 贖銅錢四貫八百文

九十 贖銅錢五貫四百文

一百 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贖銅錢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 贖銅錢一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 贖銅錢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 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 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

贖銅錢四十二貫

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

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

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

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

等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

工擺站哨瞭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

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

者與例難的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

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其有錢鈔不行去處。若婦人審有力。與

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該兼收錢鈔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鈔貫者。每鈔一貫折收銀一分二釐五毫。若錢鈔通行去處。仍照舊例收納。不在此限。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箇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鈔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着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官。其一應納紙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

一凡囚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

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發遣。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時值估鈔擬斷。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官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

夫者。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姦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

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父母。夫之祖父。父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

祖父母。父母。歿。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眾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勲勞。

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爲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其應否旨。不許擅自勾

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應得之罪。及應議之狀。先

奏請下法司會議。議定奏聞。至以者。唯云准犯依律合叙。不敢正言絞斬。取

自上裁。

○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條例

一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鍾鏐。奇浥。奇渴。節次重出領狀。冒支官

糧。好生不遵

祖訓。就將他每祿米。革去十分之二。以示懲戒。今後將

軍儀賓。有犯。俱照這例行。欽此。



一各處

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十人。

親王子

世子及

郡王子

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各將軍額妾三人各中尉額

妾二人。

世子

郡王選婚後二十五歲嫡配無出許選妾二人以後

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二妾至三十歲無

出方許娶足四妾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後三

十歲嫡配無出許選妾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

生有子即止於一妾至三十五歲無出長子將

軍方許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妾庶人四十以

上無子許選娶一妾各

王府仍備將妾媵姓氏來歷并入府年月造冊送部

其子女生年月日即開註本妾項下以備各封

查考如有不遵限制私合多收或年未及而預

奏已生子而復娶。及濫選流移過犯。與本府軍  
校厨役之女爲妾等項。撫按官將本宗參奏。分  
卽長史教授  
別罰治。輔導等官。隱匿不舉。事發一體降黜。

一凡

王府將軍。中尉。及儀賓之家。用強兜攬錢糧。侵欺。及  
騙害納戶者。事發參究。將應得祿糧價銀。扣除  
完官。給主事畢。方許照舊關支。在京勲戚。有犯  
者。亦照此行。

一各

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害百姓。擅作  
威福。打外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送女子。及強  
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留孕婦。以致生育不

明冒亂

宗支。及蓄養術士。招尤惹釁。無故出城遊戲。違者。巡  
撫巡按等官。卽時奏

聞。先行追究。設謀撥置之人。應提問者。提問。應奏提者。

奏提不分徒流杖罪。官負係文職罷黜。武職降一級。調邊衛。旗校舍餘人等。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

郡王并將軍中尉除機密重情。或與

親王事有干涉。及

郡王分封。相離深也寫遠。不在一城居住者。許令徑自差

人具奏外。其餘一切公私輕重事情凡有奏

請務令長史司啟。

王查勘參詳。應該具奏。然後給批。差人齎奏。違者聽

該衙門將齎奏人負。拿送法司。照依撥置事例。

問發邊衛充軍。奏詞仍行本府參勘。若已經奏

行。勘問未結。或已問結。又行搬拾他事。重復奏

擾。及誣奏勘官。并以不干已事。捏奏撫按等官

者。通照節題事例。奏

長史教授

請區處。奏詞俱立案不行。該府輔導等官。通行參究。若

有坐視刁難。不與啟

王分理者。巡按御史。叅奏罷黜。其無籍之徒。誑挾各  
府財物。來京交通。歇家潛住打點。例不該行事。  
發邊衛充軍  
務者。緝事衙門。拿送法司。俱照前例問發。

一凡宗室悖逆

祖訓。越關來京奏擾。若已封者。卽奏

請先革爲庶人。伴回。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徑劄

順天府遞回。宗婦宗女。順付公差人等伴送回

府。其奏詞應行勘者。行巡按衙門查勘。果有迫

切事情。會啟

王轉奏。而輔導官刁難。曾具告撫按守巡等衙門。而

各衙門阻抑者。罪坐刁難阻抑之人。其越關之

罪。題請

恩宥。已封者。敘復爵秩。若會經過府州縣驛遞等處。需

索折乾。挾去馬匹鋪陳等項。勘明。仍將祿米減

革。若非有迫切事情。不會啟

王轉奏。及具告各衙門。輒聽信撥置。驀越赴京。及犯

有別項情罪。有封者。不復爵秩。送發閒宅。拘住。給與口糧養贍。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着該府收管。不送閒宅。致冒口糧。宗婦宗女。有封號者。革去封號。仍罪坐夫男。削奪封職。奏詞一槩立案不行。其同行撥置之人。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輔導等官。失於防範者。聽禮部年終類叅。一府歲至三起以上者。仍於王府降調。一起二起者。行巡按御史提問。

職官有犯

京官兼大小自四品以下及未入流者言若三品以上則應議矣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公私奏聞朝廷請旨

提問不許擅問。在外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

即分巡分司。徑自取。審問明白議擬聞奏。候區處。

布政司轄府府轄州縣

○若府州縣六品以下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

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

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

答決犯答罪當決者也 紀錄紀其罪名錄於籍也

○其犯應該答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

○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各屬官開具

凌虐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條例

一文武職官有犯眾證明白奏

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任俸武職候參提明文到日任俸

俱不許管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

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陞遷者仍

於新任內任支扣補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為民枷號與軍民罪同者

照例擬斷應奏

請者具奏發落

一兩京

孝陵

長陵等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觀提點

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樂舞生及養牲官

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名

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軍發原伍。若  
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該笞杖  
者。納鈔。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  
職着役。

一凡

王府文職。因人連累。并一應過誤。律該笞杖罪名者。  
納鈔還職。就彼奏

請發落。

一各處

郡王。將軍。中尉。郡王。縣王。郡君。縣君。鄉君。事有違錯。  
與長史。教授。無干者。不坐。若有事。不與轉達。出  
城。不行勸阻。長史等官。叅奏提問。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并各處大小土  
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罰俸。  
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

一凡

王府文武官有犯。俱請

旨提問。若遇例加納典膳。引禮舍人等項名色。候缺未

經授任者。並聽經該衙門。徑自提問發落。

一內官內使小火者。闖者等犯罪。請

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納米等項。一例擬斷。但受財枉法

滿貫。不擬充軍。俱奏

請發落。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

受財枉法滿貫。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

不改前非 再犯

誑騙恐嚇詐欺求索

偽。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賊私罪名。有玷

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

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

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爲僧爲道。

**軍官有犯**

凡內外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

督府。奏聞請旨取問。



即分巡

有司布政司府州縣也

三十一

○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

○若

軍官有犯其本管及六部等衙門

奉旨推問除

所犯公私

笞罪律該收

贖

者招前不

明白回奏

外其

杖罪以上須要

敘其祖父

及本身功次

論功定議請旨區處

○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

如係京衛叅問發落外衛徑自提問

不在

此限。

條例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俱照例發落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叅提若問發守哨立功未滿再犯者徑自提問其致仕優

給退職。借職篤疾。殘疾者。止參提。不論功定議。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大

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并毆傷外祖父母。及妻

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一軍職強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遇蒙

恩宥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

仍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

一南京

皇城守衛官軍。點問不到者。照奉

英宗皇帝聖旨。先行提問。按季類奏。

一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杖罪以上者。奏行

兵部。上

請改調。若犯笞罪。與一應公罪。俱照文職罰贖管事。

文武官犯公罪

公罪。不止公事。凡無私曲而犯者。皆是。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照收

贖銅吏每季類決。

各還職役。

不必附過。

本除言附過者。仍依本條。其有

謂隨時附其名

犯杖罪以上者。明立文案。每年類送吏兵二部。作為一考。吏

於紀錄文冊內。明罪名候九年任一次通考所查

犯次數多寡重或輕。以憑黜陟。吏典亦備銓選降敘。

**文武官犯私罪**私罪。謂事不由公。以私取罪者也。

凡文官犯私罪。該笞者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

見任送吏部對品別敘。該杖六十者。降一等。七十降二

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如原係流

官。謂正務親民之官。如六部都院布按二司及府州縣之類。雜職乃閒散不親民之官。如監運提舉太於雜職衙門內敘用。原係雜職。於邊遠敘用。

僕并倉場庫務之類。皆以有品級者說。

杖一百者不拘流官罷職不敘。

○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自一十至五十。並附過收贖。還職。

杖罪。自六十至九十。解見任。降等敘用。該杖一百罷職不敘。

者。並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

充軍。若於降敘充建立事功。不依次擢用。

○若未入流品文官。及吏典有犯私罪。該笞四十以下

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敘。該杖六十罪

者。並罷職役不敘。

亦兼任言  
兼任言  
亦兼任言

條例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承  
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賊犯姦并一應  
行止有虧俱發為民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遇革者取  
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各查發當差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高會同

會同

凡應入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  
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

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

即皇后皇妃家之類詳見皇明祖訓首章

○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

兼文武官

指未受封者

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

武職曰毅文職曰廕

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

聞取自上裁

總承上言

○其犯十惡及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徑

自

參提不用此律。

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黨妻黨姑夫姨夫之類

○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

府者不須奏聞加常人罪一等科止坐犯人不在上請

之律。

○若有人於本管各衙門告發追問之際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愆

不發官出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條例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提

問發落。

一凡

王妃父母及儀賓俱請

旨提問其儀賓犯該充軍如郡縣王君鄉君見在止革

去冠帶為民照罪納贖免其發遣已故者照例

發遣仍各奏

請。

一文職本身并同祖親枝有女為

王妃男爲郡縣主儀賓俱各見在不許陞除京職其  
不係同祖與夫人以下之親及爲郡縣鄉君儀  
賓之家并雖係同祖而妃與儀賓郡縣主已故  
者行京官或原籍官司保勘是實一體陞除若  
保勘隱情以存作亾以有作無扶同申結者正  
犯問發邊衛充軍保勘之人屬有司者發口外  
爲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

王府旗軍舍餘匠校人等犯該笞杖者納鈔及徒罪  
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在外俱發將軍中尉  
儀賓府充當儀從

一凡

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官徑自提問  
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司及教授提人會  
官約問

王府各官不許占恡不發若犯該姦盜詐僞及搶奪

名例 卷一  
三  
百七  
鬪毆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捕者。所在官司捉拿監候。然後移文會問。

一

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

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物。致傷人命。

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充軍。

一成化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措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充軍。欽此

一各

王府違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事。與軍民相干者。聽各衙門從公理斷。長史司不許濫受詞訟。及將干對之人。占愆不發。

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  
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  
用強充支。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  
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  
候奏

請發落。若輔導官及布按兩司守巡官縱容不舉。并府  
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叅問奏

請輔導官仍於

王府與布按等官各降調。

一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各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的。着  
錦衣衛五城兵馬各照地方嚴加訪察。務要得獲。都  
牢固押發極邊衛分充軍。窩藏及兩鄰不首。事發一  
體發遣充軍。欽此。

一撥置



王府軍民人等間發充軍。逃回再犯者。許鄰里火甲諸人首告。所在官司。即便緝拿問罪。枷號三箇月。改調極邊煙瘴衛分。永遠充軍。若影射藏匿。及占愆不發者。就將輔導官叅究。鄰里火甲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

一投充

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豪之家。作為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干嚇騙財物。撥置打

歿人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真犯歿罪外。其餘俱問發邊衛充軍。各該勢豪之家。容留及占愆不發者。叅究治罪。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將軍力士亦擬軍人擬斷公侯家人亦不刺字。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

發各衛充軍。

今例軍官犯徒流。運炭納米等項贖罪。該革職者。與軍人審無力者。流罪。

四年。徒罪照徒年限。一體瞭哨。

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

犯盜及搶

奪者並免刺字。

准者但明其與軍人無異非如准罪之准

○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

流刺字。

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

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

條例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在法滿貫律該斬

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

衛所帶俸差操

不許管軍管事

若監守常人盜在法不

滿貫與嚇詐求索科斂誑騙等項計贓滿貫間

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米等

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

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係管事者

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

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

俸差操。

一軍職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并縱

容抑勒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或典與人。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女。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爲妻妾。與盜娶有夫之妻者。俱問調別衛。帶俸差操。

一在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

職。調外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立功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軍役。候拿獲替放。中間又犯姦淫囚犯婦女者。官發守哨。滿日革職。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舍人枷號三箇月發遣。若酷害軍犯。摻檢財物。縱不脫放。各問罪。官調外衛。舍人發外衛充軍。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叅究治罪。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宿者。公侯伯

問擬任俸。戴平頭巾間任。都督都指揮。指揮千  
百戶。鎮撫任俸間任。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  
伯罰俸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都督以下革  
去見任管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  
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  
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還。交糧畢日。官  
參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一納粟軍職有犯。若原係總小旗千百戶指揮等  
官。遇例納粟補官者。俱照見任軍職立功等項  
事例施行。若由白衣納粟授職者。止照常例運  
炭納米等項發落。其犯姦盜詐偽。說事過錢。誑  
騙財物。行止有虧者。俱問罪革職。  
一凡由將軍。歷陞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有  
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間任。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笞杖罪名。有

力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其操備舍餘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鈔。若無力納鈔。亦的決發落。

一舍餘軍民人等。遇例納受都指揮等官。犯罪徑自提問。干礙行止。革去冠帶。

一錦衣衛總小旗。并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誑騙恐嚇。求索在法。不在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軍

校尉各充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在此例。

一凡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首告。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拐騙。及爲事逃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內。曾經造冊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戶丁補役。

皇陵戶。

皇陵衛軍旗守衛軍。與守衛上直操備官旗舍餘將軍。

各例 卷一  
杖尉勇士力士運糧駕送黃馬快船官旗犯笞杖罪俱令納鈔。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撥缺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疎放若總兵官截殺等

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官處知會其別項徒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

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十石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發回原衛所間住待年限滿日方許帶俸。

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

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着役其犯別項徒罪  
 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着役

**犯罪得累減**

一人二字真貫至末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

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典吏故出人罪放而還

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典吏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

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

貳官減六等長若前數項並得累減科罪累者已減官減七等之類而復減之謂如

竊盜為從減一等若知人欲告而自首又減二等通減三等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然一人得累減若強竊盜再犯不准自首竊盜三犯者絞已徒已流而又犯者仍科後犯之罪蓋得累減不得累犯也

**以理去官**

以理謂以正道理去官不因犯罪而解任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任滿如一考二考三考職任已滿任俸不管事者得代是舊官已得新官交代而去者改除如沙汰

封贈官與其子正官同其婦人在夫犯夫

義絕者雖夫亡但不改嫁得與其

子之官品同已受封者仍依原封未受封者仍得受封凡此之犯罪

者奏請聞奏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按致仕封贈官犯賊當以無祿人科斷其子孫雖經革職父祖誥勅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

**無官犯罪**

未受官時

既受職後

公罪如馳候違錯之類可以情恕者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

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鄰近官司之類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

笞五以下勿論杖六以上紀錄

其過候

九年

通考

而計算之

為事黜革官之笞杖以上

之公罪自杖六十起至雜犯死罪

皆勿論

官物如制書符驗印信巡牌官文書之類紀錄勿

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

論是兩項

於見在地方或事發處所查提到官

追究明白

所收錢糧官物還官

但犯一應

私罪如受財枉法不枉法故出入人罪之類凡欺公蠹法者皆是

私罪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

斷

按無官犯罪有官事發照有官參提仍以無祿人擬斷有官犯罪為事黜革事發不必參提仍

以有祿人論

**條例**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死

罪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

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



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犯該竊盜。搗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一應姦罪。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除名當差**

凡文武職官犯私罪罷職不敘。追奪誥勅除去仕籍之名者。官

爵皆除。僧道犯罪。不問公私罪名曾經決罰者。追取度牒並令

還俗。以上如追奪之官。或軍。或民。或匠。或竈。各從本還俗之僧道。或

類之色發還原籍當本差役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原非緣坐之人欲隨者聽。遷

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歿。家口雖經

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

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正緣坐有

罪之人。即使不在聽還之律。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

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畧人畧賣和誘人口

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

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謂故意犯

事得雖會赦並不原宥其過誤犯罪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

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他人犯罪連累以致罪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

東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因犯公罪事失出入人罪若公文遲

錯之類並從赦宥其有赦書臨時定立罪名特從

降死從流從徒杖之類

免及減降從輕者不在此常赦不限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起程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

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身

日總計行程違限者不得放也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

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曾在逃雖

在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歿所隨家口願還

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

母子孫

家口即上條妻妾父

○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

坐應流之家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

人會赦猶流者雖在程限內並不在赦放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如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親屬一人律絞聚至

十人打奪為首律斬之類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

成丁者有司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

流非常赦所不原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王辰**

